



東華三院東蒲餐廳

服務指南

一、簡介

東蒲餐廳位於大樓地下(面向七寶街入口)，佔地約 332 平方米，提供約 80 個舒適座位。餐廳內設有 VIP 房，旁邊亦設寵物共享空間。東蒲餐廳將為東蒲的會員及服務使用者提供多元化的餐飲服務。

地址：九龍黃大仙新蒲崗七寶街 2 號
電話：4650 5902
電郵：restaurant@tungpo.org.hk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07:30 – 18:00（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休息）

最後點餐時間（食物：17:00；飲品：17:30）

（備註：營業時間可能因特殊情況及包場活動而有所調整。如有查詢，請聯絡東蒲餐廳。）

參考圖及建議容納人數



- 東蒲餐廳主場地（人數上限：80 人）
- 貴賓室（人數上限：12 人）



二、東蒲餐廳使用須知（堂食）

- 座位安排：先到先得，不設預約服務；
- 客滿時，請拿取候票號碼，叫號後只會保留 15 分鐘，過後請重新取號；
- 繁忙時用餐時間限 60 分鐘；
- 每人最低消費為\$50，3 歲以下兒童可豁免；
- 最後點餐時間（食物：17:00；飲品：17:30）；
- 如因惡劣天氣或如遇不可抗力情況，東蒲餐廳將會暫停營業；
- 未經許可，禁止移動東蒲餐廳傢俬及擺設；
- 東蒲餐廳內禁止吸煙；
- 小心看管財物，遺失物品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東蒲餐廳不負責賠償；
- 如有過敏或特殊需求，請提前告知；
- 請勿攜帶外食，違者將額外收取費用；
- 未經許可，店內禁止商業攝影。

三、東蒲餐廳使用須知（團體到會服務）

1. 預訂要求

- 至少提前 14 天預訂；
- 使用者／團體必須為東蒲會員；
- 到會服務只限東蒲餐廳及東蒲範圍內之場地設施；
- 最低消費為\$1,000。

2. 付款方式

- 接受現金、信用卡及銀行轉賬。

3. 訂金

- 預訂時須支付 50% 訂金，訂金不設退還；
- 獲批後，東蒲餐廳將發出確認函。訂金須於發票發出後 14 天內繳付；若到會服務日期距離申請批准日期不足 14 天，須於 7 天內繳付；如不足 7 天，則須於 3 天內繳付全費；
- 若未能按時繳付而未通知或提供合理解釋，將視為放棄申請，東蒲餐廳有權收取額外 10% 費用或取消申請，所有已支付款項不設退款。

4. 取消及更改

- 更改到會服務日期須於活動前 7 天通知，否則不可更改；
- 任何取消、更改將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 如因惡劣天氣或如遇不可抗力情況，東蒲餐廳將根據情況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到會服務，並通知使用者／團體。

5. 其他

- 如有過敏或特殊需求，請提前通知。



四、東蒲餐廳使用須知（包場服務/私人派對）

東蒲餐廳提供三種東蒲餐廳包場選擇：

1. 全場（包括東蒲餐廳主場地及貴賓室）；
2. 東蒲餐廳主場地；
3. 貴賓室；
4. 「寵」愛空間。

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價目表。

預訂及付款

1. 預訂要求

- 至少提前 14 天預訂；
- 使用者／團體必須為東蒲會員。

2. 付款方式

- 接受現金、信用卡及銀行轉賬。

3. 訂金

- 預訂時須支付 50% 訂金，訂金不設退還；
- 獲批後，東蒲餐廳將發出確認函。訂金須於發票發出後 14 天內繳付；若活動日期距離申請批准日期不足 14 天，須於 7 天內繳付；如不足 7 天，則須於 3 天內繳付全費；
- 若未能按時繳付而未通知或提供合理解釋，將視為放棄申請，東蒲餐廳有權收取額外 10% 費用或取消申請，所有已支付款項不設退款。

4. 取消及更改

- 更改活動日期須於活動前 7 天通知，否則不可更改；
- 延長使用時間須事先獲得東蒲餐廳批准，超時不足 1 小時亦計作 1 小時計算，並須於當日繳付費用。所有活動必須於當日 22:00 前結束及離場；
- 任何取消、更改將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使用規定

1. 預訂不得轉讓，所有已繳付費用均不設退款；
2. 東蒲餐廳有權取消違反法律或守則的活動，恕不解釋及賠償；
3. 如因惡劣天氣或如遇不可抗力情況，東蒲餐廳將根據情況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活動，並通知使用者／團體；
4. 如需額外項目或服務，請提前通知，東蒲餐廳將根據情況提供報價；
5. 人數限制：活動當天人數（包括工作人員）不得超過批准人數，否則東蒲餐廳有權拒絕入場；
6. 除經東蒲餐廳批准外，不得在場內攝影、錄影或舉行記者招待會；
7. 使用任何音像製作須自行申請版權許可證或使用權；



8. 特別佈置須事前協商，東蒲將收取相關服務費；
9. 所有宣傳品及刊物內容必須與活動性質相符，並須事先獲得東蒲餐廳同意；
10. 活動結束後，請自行清理佈置，如未清理將收取垃圾或佈置材料處理費，使用者／團體必須保持場地清潔。

法律及安全

1. 使用者／團體須遵守所有香港法律，包括出入境條例及勞工法例，並按政府指引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並於活動前至少 7 天提交；
2. 使用者／團體須確保活動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合法有效，並不得侵犯第三方權益；
3. 安排海外表演者、樂師及技術人員須申請相關簽證；
4. 使用者／團體須自行評估活動期間的風險，東蒲餐廳不負責意外、受傷或財物遺失；
5. 使用者／團體須自行為活動購買相關保險，東蒲餐廳不負責活動內物品的損失或破壞；
6. 如有設施損壞，使用者／團體須負責賠償；
7. 如展示國旗或區旗，須確保設計符合相關條例；如涉及奏唱國歌，必須遵守《國歌條例》；
8. 活動內容須適合青少年參與，並不得造成滋擾、噪音或展示不雅內容。

其他事項

1. 如違反本守則，東蒲餐廳可即時取消活動，恕不解釋及賠償；
2. 東蒲餐廳有權隨時修改條款，恕不事先通知；
3. 活動期間如需出售商品、紀念品或飲食，必須預先獲得批准；
4. 展示非租用團體的商標或廣告須付費；
5. 使用大型紙炮、泡沫機等物品將收取額外清潔費；
6. 如有特定佈置要求，請提前至少 7 天通知東蒲餐廳報價；
7.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8. 如有爭議，東蒲餐廳保留最終決定權。

維護國家安全法

租用者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並不得從事或允許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或行為，及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如有任何違反國家安全的情況，東華三院有權要求即時終止活動。

所有場地使用者必須承諾不利用東華三院舉辦的活動作出違反國家安全和其他法律的行為；不得利用東華三院名義組成組織，或以組織名義誤導他人，使他人以為該組織與東華三院有關，並透過發表言論、宣示政治口號或立場/號召行動/組織活動或透過其他形式的活動表達/支持特定的政治立場；如發現任何員工或其有關連人士涉嫌進行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活動或舉止，必須立即制止該員工或人士，並立即報知香港警察和東華三院；如發現其任何僱員或有關連人士牽涉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正接受調查，應立即報知東華三院。



五、申請程序

申請者／團體須提前 14 天填妥相關表格，東蒲餐廳將根據內容進行審批，並在 7 天內以電郵回覆是否接納其申請。申請如獲接納，申請者／團體須依照發票上的資料付款。東蒲餐廳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

詳細查閱東蒲餐廳資料；

填寫相關表格（須提前14天申請）；

東蒲餐廳處理申請；

東蒲餐廳以電郵回覆；

如接納申請，進行付款及簽署相關條款。

申請證明

申請者／團體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1. 以機構名義申請：

- 商業登記證；或
-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 慈善/非牟利團體的 IR88 文件（如適用）

2. 以個人名義申請：

- 身份證 / 護照副本。



六、折扣優惠

慈善/非牟利團體持有 IR88 文件的團體、政府機構及註冊學校均可享有折扣優惠。

七、場地參觀

如「東蒲餐廳包場服務」獲得確認後，申請者／團體可參觀東蒲餐廳場地 1 次，請提前預約，限時 45 分鐘。即場或臨時要求場地參觀恕不受理。

八、泊車安排

1. 堂食滿\$200，可享一小時免費泊車；
2. 惠顧東蒲餐廳「東蒲餐廳包場」服務可以申請不多於 2 個免費車位，但因車場車位有限，將視乎情況審批，多於 2 個車位須繳付泊車費，收費詳情請與東蒲餐廳職員查詢。建議最少活動前 14 天申請泊車位；
3. 大型車輛或貨車如需停留超過 30 分鐘須預先與職員協調安排。但只作一般停泊作上落貨；
4. 車位有限，滿額即止。

九、個人資料（私隱）

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辦理東蒲餐廳使用申請事宜；
-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者；
-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為申請者／團體自願提供。若申請者／團體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可能會因此延遲，甚至不獲接納；
- 為作上文所述的用途，東蒲餐廳可能會把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向關聯團體或政府部門透露。

查詢：

- 如欲查詢上述表格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資料，請致電 4650 5902，與東蒲餐廳聯絡。

如有爭議，東蒲餐廳保留所有最終決定權。